

113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暨全國社區大學獎勵申請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績效自我評核報告

(封面可自行設計)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公務 電話			
手機	(僅供本案聯繫之用，不另作他用途使用)		
公務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請蓋關防)

113 年度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績效自我評核報告

績效自我評核報告大綱格式

壹、整體資料說明

- 一、縣（市）地理、人文特性及 112 年度 18 歲以上人口數分析
- 二、112 年度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基本資料（包括表一、表二）
- 三、特色、困難或建議事項
- 四、未來發展方向或構想
- 五、對過去（112 或 111）年教育部提供之改進意見或建議事項的執行與回應情形

貳、113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自評表（如後附）

申請說明

一、本「績效自我評核報告」(以下簡稱自我評核報告)係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填寫，請依大綱格式項目填寫。內容填寫建議簡明扼要、雙面印刷、加註頁碼、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為 12 號字、單行間距、以 100 頁為原則 (包含重要佐證資料)。

二、填報內容說明

(一)縣市概況及社區大學基本資料部分

- (1) 112 年統計資料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授課資料係採學期制，得以 112 學年度填報)
- (2) 表一經費中，縣(市)補助，係指地方政府(含各局處)所提供的全年定額性質之補助；教育部補助，係指申請教育部年度之補助及獎勵經費，不包括其他專案性質之補助。
- (3) 表一及表二中，如有開設冬季班者，請併入秋季班計算。
- (4) 表二中三大類課程之內涵為：
 - a. 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 b. 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 c. 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 d. 表二中，超過二校以上百分比之小計以平均百分比顯示之。

e. 表二中，其他類課程（含論壇、工作坊、專題演講等）欄位，係為瞭解社區大學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發展公民社會情形。

(二)分項評分表部分，請依分項指標內涵，敘明具體辦理情形。

(三)自我評核報告無須檢附獎勵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三、資料繳交

(一)本案電子公文正本受文者為教育部、副本為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自我評核報告紙本資料 1 式 25 份，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送達「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並於封面註明 113 年度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審查，及申請縣市與聯繫人資訊。

(二)未如期繳交自我評核報告之地方政府，每遲交一日扣該縣市審查平均總分 0.1 分。另電子檔請依限上傳至「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上傳方式詳如公文說明）。

四、本案將先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再經審查小組決議，邀請部分地方政府進行簡報，以利確認審查結果。

壹、整體資料說明

一、縣（市）地理、人文特性及 112 年度 18 歲以上人口數分析

二、112 年度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基本資料

表一：112 年度 _____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基本資料表

社區大學名稱	設置與服務 (區鄉鎮市)	成立年度	112 年度經費						112 年度學員註冊人數			112 年度學員選課人次			112 年度 地方政府 評鑑社區 大學之 結果
			教育部 補助	縣市補助			自籌	合計	春季	夏季	秋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教育局 (處)	其他 局處	小計									
1、															
2、															
3、															
合計校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填表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112年度_____縣（市）社區大學各類課程實際開設科目數統計表

社區大學名稱	(春季)							(夏季)							(秋季)							總計				
	學術課程	%	社團課程	%	生活藝能課程	%	前三項合計科目數	其它類課程(次)	學術課程	%	社團課程	%	生活藝能課程	%	前三項合計科目數	其它類課程(次)	學術課程	%	社團課程	%	生活藝能課程				%	前三項合計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科目數	%
1、																										
2、																										
3、																										
合計																										
平均																										

※其它類課程(含論壇、工作坊、專題演講等)，請填列辦理場次數。

三、特色、困難或建議事項

四、未來發展方向或構想

五、對過去（112或111）年教育部提供之改進意見或建議事項的執行與回應情形

貳、113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自評表

一、推動規劃及經費預算 (25%)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一)	設置社區大學之理念與政策 (含建構終身學習與公民社會之整體規劃)	<p>對社區大學辦學理念之瞭解以及所採行的政策作法。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 條之核心精神，擬訂具周延性與可行性之整體社區大學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至少須包括發展目標、推動策略及行動，並送社區大學審議會通過。</u> 2. <u>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在評估社區大學辦學能量後，輔導與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設立分校、分班及教學點之具體政策及作法。</u> 3. <u>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研訂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相關政策及自治法規訂定之推動現況。</u> 	
(二)	規劃整體社區大學之設置與辦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學習資源近用性及相關因素，合理均衡設置社區大學。 2. <u>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及社區大學辦學區域之在地特性，輔導並協助各社區大學研訂合宜之辦學願景與目標，並引導所轄社區大學發展個別辦學特色。</u>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三)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能於簽訂之社區大學辦理契約，明確研訂協助社區大學取得和使用教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之具體規範。</u>其內容可包括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之相關法令規範擬訂，協助與協調提供社區大學辦公及辦學場地、改善夜間照明、環境噪音、教學設備的督導等。 2. <u>協調所屬機關(構)，媒合適宜社區大學穩定辦學之場域或媒合專屬校舍與校園，逐步規劃與推動建置實體社區大學之作法。</u> 3. 對於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之相關推動作法規劃。 	
(四)	回應民眾參與社區大學學習需求之具體作法	協助社區大學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精神與內容，分析民眾與區域發展需求，開設相關課程與辦理活動。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五)	編列支持社區大學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社區大學全年推動辦理相關業務及補助獎勵總經費，請分別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社區大學獲得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額度。 (2) 地方政府對各社區大學之委辦定額補助款經費額度（不含社區大學之學分費收入）。 (3) 地方政府各局處補助各社區大學執行計畫或辦理活動之經費額度。 2. 計算上述 (2) + (3) / (1) 之百分比。本項百分比應達 50%，且執行率應達 90% 以上。 3. 依據個別社區大學辦學條件及資源投入之差異，妥善編列經費以確保社區大學運作順利之作法。 	
(六)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人力配置與穩定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的專任人力配置與人事穩定情形（專任人力係指屬於正式編制之人力、約聘僱人員或調用教師（含課程督學），不包括志工、臨時人員等，並須明確說明專任人力之數量，及其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實際年資。</u> <u>2.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專任人力對社區大學辦學精神、理念與內容之認識情形。</u> 	
自評優點與特色			

二、行政支持及輔導 (20%)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一)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完成社區大學設置及運作等事項之自治法規，並公告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檢視辦理社區大學相關法規研訂之完整性配套，並完成應有之法定程序後公告之。 2.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u>組成社區大學審議會（須檢附審議會委員名單，包括姓名、單位、職稱、是否具辦理社區大學相關實務經驗）及具體運作之情形與成果。</u> 	
(二)	教育部獎勵、補助及地方政府自辦、委辦經費之撥付與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教育部獎勵、補助，以及地方政府辦理形式(自辦、或委託辦理，如依行政協助簽訂行政協議書或依政府採購法簽訂勞務採購契約等)及委辦經費之撥付作法與撥付時間。 2. 各項經費撥付能掌握時效，以回應社區大學辦學需求，並落實對社區大學經費運用稽核之作法。 	
(三)	輔導社區大學推動行政標準化作業流程及行政 e 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或要求社區大學訂定行政標準化作業流程、行政 e 化。 2. <u>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建置數位學習環境之作法。</u> 3. <u>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提供完整且便民的課程資訊查詢平臺，並逐步建置聯網便利搜尋。</u>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四)	<u>建立地方政府與社區大學的互動平臺，及推動師工學培力</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建立與社區大學互動平臺之機制，以發展平等、尊重之夥伴關係，落實社區大學參與法規與政策研擬之民主決策機制。</u> 2. <u>互動平臺定期運作，以增加社區大學間合作交流的作法與成效。</u> 3. <u>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精神及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需求，規劃與辦理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專業增能之作法及成果。</u> 4. <u>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辦理多元化師工學培力增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u> 	
(五)	輔導社區大學建立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機制	對社區大學有關會計程序之規定，及對財務之輔導、瞭解與考核等事項。包括：對盈餘之輔導及對社區大學財務帳冊之要求與輔導等。	
自評優點與特色			

三、課程及教學輔導（20%）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一)	規範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並建立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審查之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之規定、要求（包括教學點之課程開設）、獎勵、方向之指引等。 2. 輔導社區大學組成課程發展相關委員會，及建立課程開設之審查機制。 3. 針對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後之確認機制。 	
(二)	輔導與獎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與鼓勵社區大學依據辦學願景與目標，發展特色課程（如各校依辦學區域之自然或人文特性，發展相關課程，並形成整合性學群、推動數位教學或發展非正規教育課程）。 2. 辦理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活動，並給予獎勵。 3. 鼓勵社區大學進行教材研發及實施。 	
(三)	輔導與獎勵社區大學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與獎勵社區大學教師參與下列教師追求進步與成長之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授課科目的專業知能之精進。 (2) 成人教學專業知能素養（包括教學方法、教案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等）。 (3) 對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及3條有關辦學理念與功能之基本認知。 2. 輔導與獎勵社區大學教師於課程結束後，能進一步帶領學員運用所學，參與社區活動，並關心社區相關之環境、文化歷史、地方特色、生活、產業發展等公共議題。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四)	輔導社區大學師資聘任之相關措施	1. 輔導社區大學訂定師資聘（解）任之相關規範。 2. 促進社區大學師資提升的相關措施，如優良教師之選拔、表揚與獎勵等。	
自評優點與特色			

四、鼓勵公共參與（20%）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一)	輔導社區大學組成多元社團，辦理公共議題與社區活動	鼓勵、協助或獎勵社區大學推動公共議題之相關活動，包括推動學員社團之公共參與、組成與社區公共議題相關之多元社團，以及深化社區各項公共事務的具體作為與成效。	
(二)	優化公私協力之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與推動社區大學與跨局處溝通協商的作法，以協助各類公共服務方案及跨局處公共議題之推動。 2. 鼓勵與協助社區大學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各類公共議題。 	
(三)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參與、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活動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社區大學瞭解整體性的地方發展藍圖與政府重要政策，並輔導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或辦理專題講座、工作坊、論壇等多元活動，協助政策執行及引導公民參與，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 2. 協助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推動公共政策宣導之課程與活動。 	
(四)	推動地方知識學	<u>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累積公共參與經驗與知識，並發展符合辦學區域人文與自然特性之地方知識學架構，以開設課程及舉辦相關活動與工作坊，促進社區大學建構系統性的地方知識學成果。</u>	
自評優點與特色			

相關政策議題內涵可參閱

1.教育部「當前教育重大政策」https://www.edu.tw/News_plan.aspx?n=D33B55D537402BAA&sms=954974C68391B710

2.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 <https://mlearn.moe.gov.tw/>

3.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議題教學、領域教學

<https://cirn.moe.edu.tw/Facet/Home/index.aspx?HtmlName=Home&ToUrl=>

4.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https://www.moc.gov.tw/cp.aspx?n=131>

5.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https://fae.moa.gov.tw/>

6.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https://www.ey.gov.tw/tjb/>

7.行政院人權資源網 <https://www.ey.gov.tw/hrtj/>

8.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s://168.motc.gov.tw/>

五、評鑑規劃及實施情形 (15%)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一)	評鑑實施計畫及法規之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評鑑計畫的規劃情形，包括評鑑目的、整體流程、評鑑方式、相關法規與期程安排等的完備性及合理性。 2. 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辦理自我評鑑之協助與輔導工作情形。 3. 對於未來簡化社區大學評鑑作業之規劃及作法。 	
(二)	評鑑作業之實施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大學正式評鑑前，確保評鑑委員瞭解評鑑作業及指標內涵之作法。 2. 對於各社區大學進行正式評鑑時，對於評鑑流程及階段安排是否適當、時間是否充裕、評鑑場地及相關設備之安排等情形。 	
(三)	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遴聘之專業性與多元性	對評鑑委員聘請的作業程序、委員組成涵蓋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多元性、委員聘任利益迴避原則等規劃。	
(四)	評鑑指標及其形成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項目與指標之形成程序（如是否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或社區大學代表參與研商、各項指標是否具體明確、指標層面與項次的合理性、指標配分及權重等）。 2. 評鑑指標能反映社區大學多樣性及差異性之作法。 3. 評鑑指標能納入社區大學場地租金合理性評估、專兼任員工人數合理性與穩定性，以及員工薪資合理性。 	

項目		指標內涵	自評
			具體事實
(五)	評鑑結果之處理運用、獎勵與追蹤輔導	1. 評鑑結果之公告處理、運用、相關輔導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2. 依據評鑑結果予以獎勵、獎金或補助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 針對評鑑結果對社區大學進行改進作業之後續追蹤或輔導情形。	
(六)	承辦單位對社區大學支持度	與社區大學承辦單位定期互動，以引導承辦單位積極協助社區大學辦學，確保社區大學運作之績效。	
自評優點與特色			